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679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乙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繼承人丙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巷○○○○號）於112年10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即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因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民法第1156條第1項規定，故本院依法為本裁定。至聲請人另請求函調陳文宗之遺產稅財產資料清單、遺產稅完稅/免稅證明書、綜合信用報告及未清償債務資料等，應由聲請人另循其他途徑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